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发电

等级 特急·明电

济办发电〔2017〕120号

抄送：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市纪委，济南警备区。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涉政执行案件 清理协同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和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为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涉政执行案件清理协同工作机制，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中办发〔2016〕64号）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7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将依法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作为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手段，建立我市政务诚信建设长效机制，杜绝政府机构（包括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下同）和事业单位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实现政府失信“零存量、零增量”，持续提升政府公信力，积极培育良好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

二、重点任务

（一）建立拟纳入失信涉政执行案件清理协同工作机制。市法院建立政府机构和事业单位作为被执行人的涉政执行案件备案通报制度，定期汇总各县区法院拟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涉政执行案件，经法院主要负责人审核同意，每月5日前将有关情况通报市发改委。自法院通报情况之日起3个月为涉政执行案件清理期，清理期内不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市发改委将法院拟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涉政执行案件有关情况实时反馈相关县区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下同）、市有关部门。相关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负责自收到反馈情况之日起2个月内将相关涉政执行案件清理完毕。市发改委每月末将拟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涉政执行案件清理进度情况汇总上报市政府，并报送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同时，由市委政法委做好与法院的相关沟通协调工作。

（二）建立已纳入失信涉政执行案件清理协同工作机制。市法院将已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涉政执行案件有关情况实时通报市发改委。市发改委将有关情况实时反馈相关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并要求其加快清理工作进度。同时将有关情况报送市纪检监察部门、市委政法委、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对相关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涉政执行案件清理情况实施督查通报。对清理进度缓慢的，由市纪检监察部门约谈相关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44个部门《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等文件规定，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实施联合惩戒。市法院将建议实施联合惩戒的政府机构和事业单位名单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市事中事后监管服务平台联合奖惩系统实时推送至有关部门；市文明办在文明单位评选时，依据有关规定对失信政府机构和事业单位予以限制；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依法依规限制失信政府机构和事业单位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

三、组织保障

涉政执行案件清理协同工作机制由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发改委牵头推进，建立定期会商制度。各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该项工作，明确分管负责人、专门机构及专职人员。市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积极配合，切实做好对失信政府机构和事业单位的督查通报和联合惩戒工作，增强政府机构和事业单位“不能失信、不敢失信、不愿失信”的诚信自觉，打造依法行政、诚信履约的政府形象。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0月26日